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與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乙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2月18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承租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A地號等三筆土地及該等土地上同段B建號建物之地下一樓之商場作為賣場使用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。106年10月間，甲公司乃以乙公司短付押金、欠繳管理費、未按月提供簽名具結之每月店績效表等違約事由，寄發存證信函向乙公司終止系爭租約。於107年2月間，甲公司以系爭租約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合意管轄，向該法院起訴，並主張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（乙公司）將系爭租賃物騰空並返還予原告，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請附理由說明：本案是否得以當事人合意而由臺北地院管轄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臺南分公司與乙因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發生爭議，甲公司臺南分公司乃提起民事訴訟，訴請乙清償借款。系爭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審理後，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作出甲公司臺南分公司敗訴判決。甲公司總公司得知第二審判決結果後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，遂以該總公司名義對於臺南高分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甲公司總公司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？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與乙醫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7月間訂立「數位式攝影系統合作案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甲公司提供數位式攝影X光機，作為乙醫院檢查病患之用，甲公司之報酬為乙醫院每月使用該設備收入其中55%，合作期間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乙醫院於103年3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甲公司終止系爭契約，改以其他方式，檢查其病患，拒給付報酬予甲公司。甲公司乃訴請

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並經臺灣 A 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B 號判決甲公司勝訴確定（下稱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）。嗣後，甲公司乃以其因乙醫院未按月給付伊報酬，而共受有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乙醫院應賠償 500 萬元等情，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臺灣 A 地方法院（下稱 A 地院）起訴，求為命乙醫院給付 5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 計算利息之判決。然而，A 地院於 106 年間則以乙醫院終止系爭契約係屬合法有效，互不必再為任何給付。是以甲公司主張乙醫院違法終止系爭契約後未按月給付報酬，其共受有損害 500 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並作出甲公司敗訴之判決。試就 A 地院 106 年間之判決認定乙醫院之終止契約為有效，其裁判內容與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內容相反，附理由評析之。（25 分）

- 四、甲主張乙違約不移轉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土地一筆，其對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有買賣契約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，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乙為假扣押，本件假扣押標的係坐落臺南市○○區之土地。然甲以書狀自陳，於聲請本件假扣押前，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「請求移轉登記及損害賠償等」之本案訴訟，該案經臺中地院第一審判決後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。試問：甲之假扣押聲請，臺南地院是否有管轄權？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